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第 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考試院傳賢樓 10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者：吳容明

朱武獻

張俊彥

劉玉山 李秀金代

范光群 鄭政輝代

周弘憲 林文燦代

許璋瑤 呂秋香代

何志欽 鄭至臻代

杜正勝 劉賢德代

顏忠誠 蔡顯然代

馬英九 郭修發代

葉菊蘭 鄭彥信代

王吉麟 丁文養代

梁秀菊

游芳來 廖正村代

葉慶龍

馬秀如

羅德水

曹啟鴻 江茂松代

列席者：陳禹成 賴源河 許崇源

請 假：李 傑 李仲威 陳小慧 李賢源 符寶玲 王景益

主 席：吳主任委員容明

紀錄：李霖茂 李洪琳 李貽玲

許欣欣 翁珮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49）次會議紀錄：(略)

決議：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本會上（第 49）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

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截至 6 月底止之收支及運用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將先前管理會函報監理委員會議審定通過之備供出售科目與以交易為目的科目劃分標準之相關資料，送交委員參考。

(三)有關「基金運用績效表」，請參酌委員、顧問所提意見，充分揭露相關訊息，同時應以能讓一般非專業閱表者易於瞭解之方式表達。

(四)請管理會會計室先行研究有關第 29 頁至第 32 頁「平衡表」之表達方式後，再與主計處商議，另將結果委請馬委員以及許顧問過目與指導。

三、有關本基金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截至 95 年第 2 季止經營績效考核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四、管理會函報有關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95 年第 2 季經

營績效考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五、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5 年度截至第 2 季
底基金運用盈虧相關分析資料」1 份，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六、有關管理會函報 95 年 5 至 6 月份國內委託經營受託機構
實地稽核報告一份，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本會依考試院第 10 屆第 187 次會議決定，併同管
理會研提考試院及本會、管理會三機關對於基金之監
督、管理權責等問題，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將專案稽核第 3 原則的 8% 改為 5%。

(二)對相關單位權責劃分部分，請各委員及顧問協助於一週
內提供書面指教意見，一併於考試院審查會提出。

肆、討論事項

一、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 年度基金運用方針
(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 年度基金運用計畫

(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管理會視景氣變化，於今年底時再伺機作階段性之檢討修正。

二、管理會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96 年度收支預算案」，
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台北市政府等代表所提有關政務人員收支不足差額分攤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25 分。